

30-1

HSJGY-11020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文件

长高新环评[2011]17号

关于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时捷环保科技园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华时捷环保科技园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 8900 万元，在长沙高新区信息产业园麓高路与望安路交汇处西北角征地 15640 平方米，建设华时捷环保科技园，从事 重金属废水处理与检测智能化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研发楼、厂房、倒班房及食堂等，总建筑面积 24180 平方米。建成达产后年产 100 套重金属废水处理智能化成套设备和 600 套在线检测智能化成套设备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长沙高新区麓谷信息产业园建设规划，同意按照申报内容及生产规模进行建设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详实，综合论证结论和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落实以下几点：

1、该生产基地仅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组装及调试，不得有金属表面处理（包括涂装）和电路板生产等工序。

2、整个厂区内的排水管网必须实行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，只能

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并规范化建设。食堂必须配套建设含油废水处理设施（隔油、沉淀池）。含重金属的实验、检测废水不得外排。污水排放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一级标准，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执行三级标准。

3、食堂油烟必须经净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并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-2001）。

4、必须对空调、风机等动力设备采取减震、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5、必须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暂存设施。废弃的电路板、电子元器件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79-2001）的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。

6、基建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噪声、施工扬尘。要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，签订《扬尘污染控制责任书》，切实落实渣土运输和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控制扬尘污染的资金必须列入工程造价。

三、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（三个月内），必须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2011年7月28日

